



0980102252

總收文

## 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謝佳容

電話：(02)23167206

電子信箱：ethicspl@mail.moj.gov.tw

98. 3. -2

受文者：監察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0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09800072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具有多重應申報身分之公職人員，如何辦理就（到）職申報及卸離職申報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大院98年2月17日（98）秘台申參字第0981800782號函。
- 二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第3條第1項規定，公職人員應於就（到）職3個月內申報財產，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，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變動者，仍應依本法第3條辦理申報，如公職人員於同一受理申報機構，具有2種以上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時，其申報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已具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，倘另取得（包含正式上任及兼任、代理）其他應申報財產身分之職務，或相同身分之另一職務（例如：已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事者，再擔任另一私法人之公股董事），而新職務之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與原職務相同者，由於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並無變動，揆諸本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，無論新職務與原職務之申報期間有無重疊，新職務均不須再另行辦理就（到）職申報或兼任申報、代理申報，僅須於定期申報時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，並於申報表之服務機關欄敘明該2職務即可。例如：某政務人員於98年2月1日上任



，應於98年5月1日前辦理就（到）職申報，惟其於98年6月1日復代表政府或公股擔任私法人之董事，由於前後2職務均由監察院受理申報，故僅須於98年2月1日至98年5月1日辦理政務人員之就（到）職申報即可。

(二)如新職務係具強制信託義務者，仍應於新職務就（到）職後3個月內，依本法第7條辦理信託，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，檢附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及相關資料，向監察院辦理信託申報。

三、依本法第3條第2項規定，公職人員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，應將卸（離）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，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（構）申報，但於辦理卸（離）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，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，應辦理就（到）職申報，免卸（離）職或解除代理申報。因此，公職人員倘具有2種以上應申報財產之職務，其中一職務卸（離）職、解除代理、解除兼任時，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無論數職務間之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是否相同，其中一職務卸（離）職、解除代理、解除兼任時，如尚有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，參照本法第3條第2項但書避免重複申報之意旨，應毋須辦理前開申報，應俟其喪失最後一職務時，始須辦理卸（離）職、解除代理、解除兼任申報，惟實務上公職人員身兼數職務之情形較不易控管，故請各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於公職人員有卸（離）職、解除代理、解除兼任情形者，仍以書面通知其辦理上開申報，並於通知文書中載明，如公職人員仍有其他應申報之身分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告知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，以解免此次卸（離）職或解除代理、解除兼任之申報義務。

✓(二)如其中一職務卸（離）職後，致公職人員喪失本法第7條所定應強制信託之身分者，雖其仍有其他應申報職務，而毋須辦理卸（離）職申報，惟其既已無強制信託義務，故自該職務卸（離）職起，可免予信託。

正本：監察院秘書長